

关于采购意向不足 30 日的说明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桂教函(2023)1348 号文件(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征求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(征求意见稿)意见建议的函》)的要求,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区文件精神,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,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,加快农村教育发展,促进教育公平。

由于采购意向公开不足 30 日无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,但为了保障大桥镇中心学校的学生营养餐能正常供应,急需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。

特此说明

陆川县大桥镇中心学校

2024 年 2 月 22 日

